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35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81B07946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單獨持有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○○樓）（權利範圍：1 分之 1，總面積：92.3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住宅），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認定為有自有住宅，與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，乃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3516 號函否

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

)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
「本

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、無自有住宅、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
：.....二、無自有住宅：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
自有住宅：一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.....。」「本辦
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
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.....。」「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，為同一戶
號之戶內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
一

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
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
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
。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
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，應予以駁回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
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
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家庭成員○君乃訴願人之父親，如發生繼承之事實，其繼承人尚有
母親○○○等，並非全由訴願人繼承，原處分機關將○君所有房屋價值全算在訴願人身
上，致不符規定，於法顯屬未合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，即持有自有住宅，有卷
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建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資料等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列
訴願人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庭成員○君乃其父親，如發生繼承之事實，其繼承人尚有母親○○○
等，並非全由訴願人繼承，原處分機關將○君所有房屋價值全算在訴願人身，致不符
規定云云。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，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；次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
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
戶籍外配偶，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
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全戶戶籍
資料

影本記載，○君為訴願人戶籍內直系親屬，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。次查○君單獨持有系

爭住宅，訴願人之申請即與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

目規定不符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○君財產不應歸為其財產等語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而否准其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